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 |
|

|  |
| --- |
| **扎实学识：做教学改进的研究者** |
|  |
| **李怀源** |

 |
|  |
|

|  |
| --- |
|  |

 |
|

|  |
| --- |
|   学识是教师的立教之本。学识不单是知识，更应该是对知识的认识，是对学生怎么学习的认识。教师需要通过做研究获得更高层面的学识，用不同的视角审视自己的课堂和学生的表现，不断改进自己的教育教学。  首先，以研究的心态做好日常工作。举个例子，班级打扫卫生，一般沿用值日制度。放学时值日生留下，其他学生由教师带到校门口放学。这段时间比较容易出安全事故，打扫卫生的效果也不理想。问题的根源是值日生在教室的这段时间是管理的空白，而几乎所有教师的关注点都在学校门口。如何解决这个问题，就是不留值日生。班级学生每天每人都是值日生，每个人都负责自己座位的卫生。公共区域的黑板、窗台、开关等由每个学生轮流负责。放学后5分钟之内，教室就可以打扫干净，然后集合站队离开教室。每个人都是值日生，学生每天都能体验劳动的滋味，贯彻了劳动教育在日常的原则。因为人人都是责任人，学生会注意保持卫生。如此研究设计，能体现“人人有事做，事事有人做”的管理理念，让学生慢慢学会自我管理。  再比如批改作业，许多青年教师选择在课上批改作业，体现“面批面改”的要求。但是，课上教师因为忙于批改作业，对全体学生缺少管理，课堂纪律容易混乱。如何解决这个问题？先要思考“面批面改”的要求是什么——及时讲评和反馈。讲评和反馈的目标是希望学生更好地完成作业。那么，教师可以在课后批改作业，并对作业进行分类。讲评时把作业发下去，按照类别进行反馈，学生既能够对号入座进行个人反思，又不会因为经常被点名而失去学习的信心。  其次，以研究的方式做好项目工作。项目学习的概念教师比较熟悉，就是通过完成一个项目来解决问题，最后有表现性的成果。日常工作中的成果比较零散，不够聚焦，究竟做得好不好，教师心里也没有底。这时候，教师可以选择进行项目工作，比如教学改进的方案、各类研究课题等。我自2001年参加省级重点课题研究到现在20多年，主持了1项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、1项北京市社科基金课题、4项省级课题。在完成研究项目的过程中，最难忘的时光有两个，一个是写开题报告，一个是写结题报告。2001年学校申报“构建小学语文实践体系，全面提高学生语文素养”的课题，写申报书的任务交给了我。周日加班，我一个人在办公室，从没写过课题申报书的我一次次琢磨申报书的提示要求，最终完成了初稿。还有一次，我主持的课题历经5年研究取得了一些实践成果，怎么把这些成果形成研究报告成了一件难事。我自己在办公室琢磨，不断对初稿进行修改提炼。每份结项材料都装满了一个盛A4纸的箱子，推着这些材料到科研处的时候，我才有如释重负的感觉。做课题对一线教师而言挑战很多，由实践思维转变为研究思维真的很难。2022年1月5日，当看到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网站公布结题的时候，我告诉自己，总算踏入了教科研的门。  最后，以研究的标准进行专业反思。2001年4月，我参加山东省小学语文优质课评选，执教的《落花生》一课获得二等奖。课改之初，我用自主、合作、探究的方式教语文，自认为是“先进”的，结果并没有获得理想的奖项。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？为此，我写了14篇教学反思，从学科教学、学生表现、公开课等各个方面进行省察。这次“失败”的经历让我记忆深刻，至少有10年时间放不下，时刻拿出来反省。这也让我养成了每次上课、报告、发表、出版之后进行反思的习惯。我特别关注对自己成果的不同声音，因为这些声音给我提供了思考的角度。一个人的思考总是有限的，这些声音恰恰提供了不同的思维角度。  以研究的方式做好项目，让我受益颇多，一是具有了研究思维，二是能够掌握研究方法，三是通过成果提炼不断提升眼界，能够从更高的视角看待教学工作。  做一件从没有做过的事情需要研究，做一件天天都在做的事情也需要研究。研究是破解难题最好的办法，除此之外别无他途。研究的前提是占有足够多的资料，所以要做文献分析；研究的过程需要克服困难，所以要进行现状分析；研究成果需要总结，所以要进行提炼，把研究中的现象进行归类总结，得出一般性的能够推广的结论。学术研究是理解和解释问题，实践研究是理解和解决问题。学术研究是实践研究的第一步，如何解决问题是第二步。因此，一线教师应该以理论的工具研究实践的问题，把理论转化为实践，从而进行教学改进的行动研究。研究在行动中，在行动中研究，会让我们变得更专业，也能够称得上有扎实学识的好教师。    （作者系北京教育学院副教授、特级教师） |

 |
|  |
|  |

 |
|  |
|

|  |
| --- |
|  |

 |